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，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董事长王煜、董事王正华、王志杰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副董事长张秀智、董事杨素英、独立董事钱世政、陈乃蔚以及金铭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 35 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约

556 亿元人民币以及 8 亿美元，总计约 607.2 亿元等值人民币。因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其中部分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 92 亿元人民币，增加后，公司 2022 年度向 35 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约 648 亿元人民币以及 8 亿美元，总计约 701.6 亿元等值人民币。其他授权事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